## 臺南市南區大成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見

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 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 科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5、6項:

政

-、重視大成里及社區環境衛生。

											上條規 人所填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之政黨	學歷	ř	徑	歷
1	3	6 1	0.00	The state of the s	1	朱 归 胡	40年10月2日	男	臺南市	無	高中肄業。	屆 市 臺 業 。 限 嘉 課 。	南市長月17月 17月 17月 17月 17月 17月 17月 17月 17月 17月	臺。 長站理站理站理站理站 西事有。 商
(→投票報) (→選報) 1.中報 有下 布(	人資格: 華民國國民 居住四個月J 市長、市議 一百零三年	一百零三 年滿二十 以上,即 員、里長 八月二十	歲,即民 民國一百 選舉投票 一日含官	國八十三 零三年七 聚權:【」 當日)後,這	年十一月 月二十九日 二項居住期 遷入各該選	二十九日 日(包含當  間,在行 選舉區者	時起至下午 (包括當日 日)以前遷入 行政區域劃分 ,無選舉投發 具有「平地	)以前出 設有戶籍 }選舉區者 票權】。	者,仍以行	政區域為範	撤銷外,在各該選一月二十八日繼續 国計算之。但於選 者為限。	舉區內繼 居住者, 舉公告發	第一	一百零五條 一百零六條 一百零七條
□選舉 1. 投资 3. 投资 4. 三任有選 5. 任有選 7. 電影 (1) (2) (3) 選 8. 選	人 世界學 東 國 可 財 學 世	意見人定票司十投科,罰票,干危當舉事投國之所家萬票新不金所處擾險行票項開民投後屬元所臺得。有二勸物為後,票身,票,不以以幣將 下年誘品,,	所分時不得下攝五圈 列以他入不應地證間得攜罰影十選 情下人場服立點,內再帶鍰器萬內 事有投。制即認印到次手。材元容 之期票 止使	置章場進機 刺以出 一種或 用 選舉金人 經拘票 數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 通適所操影器 選進 無料 大,, 投役, 機製備 大。 投役, 一、 大。 投役, 一、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兵攜帶, 投票 大 大 大 大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票刊 有時 者時 者 時 者 時 者 時 者 時 者 時 表 沒 樂學 同主以 不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務請記得 依公職人員零其 等金 ,並將選	投票通知票	里上之號碼, 是一一一 是一一一一 是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於領票時告知發票 4。選舉人應一次進 2六條第一項規定,處 2 2 2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及投票所 處新臺幣 五年以下 科新臺幣 法第一百	第一	-百零八條 -百零九條 -百十條
票儿 9.在打 八個 10.選	以外之物投 以下罰鍰。 设票所四周 条第二項規 舉票圈選示	入票匭, 三十公尺 定,處一 範如下:	或故意撕 內,喧嚷 年以下有	毀領得之 國工援勸 可期徒刑、	選舉票者 誘他人投票 拘役或科	,依公職 票或不投 新臺幣一	人員選舉罷票,經警衛 萬五千元以	免法第一 人員制止	百一十條第	八項之規定	五千元以下罰金; 三,處新臺幣五千元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以上五萬		-百十一條 -百十二條
四選舉票 1.市長 2.區場 3.平均 4.山均	製工	淺黃色。 華票 議員選舉 民」	色。 票為淺藍 票為淺約	上 翼	舉票,選	<u></u> 増一、 選人 姓名	章」或「按			1分別加印約	·色之「平地原住民	;」、 <sub>「</sub> 山	第一	-百十三條 -百十四條
5. 里里 (五)選舉 1. 選別 3. 所图 5. 簽名 7. 將沒 9. 不戶	原住民」字為 長選舉票為 票有下列上 要一人以不能 人以不能 人工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粉紅色 形之一者。 辨別為何 按指印, 致不能辨	人。 加入任何 別所圏選	為何人。	號。	4.圈 6.将	用選舉委員 後加以達改 選舉票撕破 加圈完全空	。 致不完整					第一	一百十五條
第分	選舉之處罰 害選舉罷免 九十三條 九十四條	違反第 者,依 利用競 有期徒	五十五條 各該有關 選或助選	第一款規  處罰之法  機會,公	定者,處- 律處斷。	七年以上	有期徒刑;				:有期徒刑;違反第 :者,處無期徒刑或		第一	-百十六條 -百十七條 辞典罪(新
	九十五條九十六條	意圖妨 犯前項 公實施強 犯前項	害選舉或 之罪,犯 是罪,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罷免,對 而致公務 i條之罪者 f,處三年	員於死者 ,在場助 以上十年 員於死者	,處無期 勢之人, 以下有期	處三年以下 徒刑。	以上有期 有期徒刑	徒刑;致重 、拘役或科	[傷者・處三  新臺幣三十	刑。 年以上十年以下有 萬元以下罰金;首 以上有期徒刑;致重	謀及下手	第一	でである。 ・百四十二條 ・百四十三條 ・百四十五條
第)	九十七條	對處候預預候是人工	選人或具 以上十年 或具有候 前二項之 用以行求	有候選人 以下有期 選人資格 罪者,處	資格者,行 徒刑,併 者,要求期 一年以下 行之賄賂	科新臺幣 別約或收受 有期徒刑	二百萬元以 受賄賂或其他 。	上二千萬 也不正利益	元以下罰金 盆,而許以放	。 女棄競選或為	選或為一定之競選 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收受之賄賂沒收之	;亦同。	第一第一	-百四十六條 -百四十七條 -百四十七條
	九十八條九十九條	以一二前對年以	、 脅迫或 害他人為 害他人為 表 養犯 素 養 犯 類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是 表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其他非法 選或集他 罷免。 人,行科 」,得解科	之方法為 人放棄競 提議、連 期約或交	選。 署或使他 付賄賂或 百萬元以	之一者,處 人為罷免案 其他不正利 上一千萬元	之提議、 益,而約	連署。 其不行使投		定之行使者・處三	年以上十	選舉、選舉、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	員選舉權第 員會應 基 基 基 基 基 是
第-	一百零二條	預備或 犯第一 犯第一 有下列	用以行求 項或第二 項或第二 行為之一	期約或交 項之罪, 項之罪, 者,處一	付之賄賂 於犯罪後六 在偵查中1 年以上七	,不問屬 《個月內度 自白者, 年以下有	減輕其刑; 期徒刑,併	区或免除 其 因而查獲 科新臺幣	其刑 ; 因而3 候選人為正 一百萬元以	:犯或共犯者 (上一千萬元	為正犯或共犯者,免 6,減輕或免除其刑 5以下罰金: 1益,使其團體或機		部分, 候選人 欄,經 備案者	不予刊登選 不予刊登選 上個人及政黨 推薦之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B <sup>1</sup>	一、重視大成里及社區環境衛生。
灣省加油站商	二、重視大成里年長者福利。
司業常務理事	三、爭取大成里建設。
高達加油站有 1 三 烟 / 四 四	四、創造優質有活力及有情有義的大成社區。
公司總經理。 養縣加油站商	五、全心全力為里民服務。
3 業公會常務 3 業公會常務	五 主心主力测主以加4万。
-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豪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建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仲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千萬元以下罰金;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ul><li>、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li><li>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li></ul>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 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 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 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二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 託人及受託人。
第一百十一條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 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一百十二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 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
	犯、弟儿 T U 除、弟 日 专一联弟 一 祖等一 赵玖兵頂服化、弟 一 日 专 U 除、郑 二 日 一 陈 现 弟 一 百 召 T 下 下 京 京 市 百 四 十 七 條 之 罪, 經 列 刑 底 定 者, 百 函 工 下 智 疑 。 政黨推薦之 候選 人, 對 於 其 他 候選 人 犯 刑 法 第 二 百 七 十 一 條 、 第 二 百 七 十 一 作 、 第 二 百 七 十 一 作 、 第 二 百 七 十 一 作 、 第 二 百 七 十 一 作 、 第 二 百 七 十
	以無に帰足したとう。 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 罰。
第一百十三條	配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元子学とデジルはスカリオンドとの古文宗学、宣古日初に内外工とから、正立日に守公権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 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第一百十五條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
	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 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査・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
ე W-de-W-asim / സ	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824] [81]
	法分則第六章):   以強奏者  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ul><li>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li><li>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li></ul>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白四十八條 一 W433	系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五職人員母華能光出名。除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賞、學歷、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第一項之处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為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

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00-024-09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

電子信箱:tncmail@mail.moj.gov.tw

**反賄選 斷黑金**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06-2959656

反賄選宣導網:http://www.nv.com.tw/antibribery/